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召集人許副市長育典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品樺
- 五、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各位委員本日撥冗出席，協助管理及監督善款之運用，讓相關計畫能夠在各位共識下推動與執行，仰賴各位委員集思廣益協助受災民眾解決問題，再次感謝大家。
- 六、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 七、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9 年 9 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委員補充說明	解列與否
1	108.12.30	王委員時思(第 2 屆召集人)、尤委員天厚代理人楊副處長璿圓建議：邀請各界代表(社會賢達或公正人士)舉辦小型座談會，以廣蒐專家學者之意見，作為擬定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作業要點之參據。	社會局	持續列管。	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頒，該要點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尤委員天厚：本委員會於運用 0206 善款之各項計畫執行完畢後即任務終了，為將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贖餘款項轉入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應廢止「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	解除列管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收支情形：

(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

1、收入合計新臺幣 42 億 7,347 萬 2,836 元。

(1) 捐贈收入:42 億 6,820 萬 2,272 元。

(2) 捐贈收入利息:819 萬 5,702 元。

(3) 其它收入:3,596 萬 9,862 元(包含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價金、工程違約金…等)。

(4) 減:捐款單位改定捐款用途:3,889 萬 5,000 元。(依 13 個捐款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將原捐 0206 震災之部分捐款共新臺幣 3,889 萬 5,000 元，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

2、支出合計新臺幣 26 億 80 萬 514 元。所支出金額與上次委員會報告收支情形相較，分述如下(詳如簡報資料)：

(1) 工務局辦理三棟建築物發放補助作業、未達紅黃單之建築物受損慰助金，支出 567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 47.8%。

(2) 都發局辦理受災戶租金補貼及 3 棟大樓都更重建期間貸款利息補貼，支出 390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 32.9%。

(3) 社會局辦理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入厝禮金計畫，支出 187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 15.8%。

(4) 餘為教育局、財政稅務局分別辦理校舍重建案以及繳納原歸仁區幸福大樓用地地方稅額等，支出 41 萬餘元，佔支出合計 3.5%。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 都市發展局：維冠大樓、大智里生產市場、幸福大樓等 3 棟建築物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1、永康區維冠大樓重建進度：(B3F-15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0 月 11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 年 12 月 21 日維冠大樓申報開工。

107 年 5 月 31 日工務局協助挖除地下結構體完成，點交維冠。

107 年 6 月 17 日維冠主體工程接續開工。

109 年 11 月 3 日維冠上梁典禮。

目前結構體施作完成，裝修工程進行中，預計 110 年 6 月完工。

2、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重建進度：(B2F-9F、48 戶)

106 年 9 月 29 日都市更新事業暨權變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106 年 11 月 12 日協助與台銀融資簽約。

106 年 11 月 24 日建照核發。

106 年 12 月 22 日大智市場申報開工。

109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

109 年 11 月 13 日核發使用執照。

目前進度：釐清圖冊及產權登記。

3、歸仁區幸福大樓重建進度：(7F、6 戶)

106 年 12 月 7 日建照核發、108 年 7 月 22 日領得使用執照。

108 年 9 月 17 日竣工典禮，目前原住戶已入住。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請本府財稅局接管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三)教育局：0206 震後老舊校舍重建進度報告（詳如簡報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0206 大智市場透天結構補強補助案，因結構補強工程衍生之連帶費用，都更會請求善款補助該筆衍生費用 57 萬 3,269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案為 105 年 0206 地震後造成災損之大智市場用地北側與東側既存之連棟透天(共 17 棟，20 戶)，與大智市場倒塌的公寓大樓原為同建照不同棟的建築物，經市府 105 年 3 月協助整合，所有權人決定採不同方式更新並分別成立更新會，倒塌公寓採都更重建，既存透天採都更整維施作結構補強立面修繕(本案)，先予敘明。
- (二) 前經 109 年 5 月 8 日奉市座核准並經第 15 次善款委員會同意補助更新會結構補強之自籌費用 213 萬(212 萬 2,255 元)，今經工程施作後，因補強增設之地樑範圍將破壞埋設於騎樓之既有化糞池並擴大地坪拆除面積，須重新埋設化糞池與擴大復舊面積，為原預算書圖無法預測之必要衍生費用，經建築師調查計算共計增加 57 萬 3,269 元，爰更新會以上開來函請求善款予以補助。
- (三) 考量本案為前次核准予以補助之結構補強案件，因工程施作衍生之必要費用，建請同意以善款補貼該筆費用 57 萬 3,269 元，以確實改善該處整體結構，並將依 109 年 5 月 8 日奉准簽呈，於結構補強工程完成時，請更新會檢付工程契約書、中央核定函文、收據等文件，一次總額撥付予更新會，俾達成善款協助 0206 受災民眾，恢復安全居住家園之目的。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建議延長計畫執行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民眾，因生活重建期間面臨經濟陷困，有照顧服務或心理支持需求之民眾，提供即時協助，爰此訂定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詳如書面資料)。
- (二) 該計畫原簽准預算為新臺幣 1,68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8 年 2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金額為 754 萬 2,925 元，執行情形如下：
 - 1、生活扶助:493 人次。
 - 2、照顧服務補助:48 人次。
 - 3、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補助:20 人次。
 - 4、急難救助:1 人次。
- (三) 考量 0206 震災受災民眾因災致永久性身體損害，造成就業、就醫等各項障礙，為持續扶助受災民眾、減輕渠等經濟壓力，建議本計畫不定訂執行期間，以利長期支持陪伴 0206 受災民眾復原重建。

辦法：辦理修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重建扶助計畫。

決議：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延長至 111 年 3 月 21 日，與本屆(第 3 屆)委員任期一致。
- (二) 對於本計畫之個案後續重建及復原所需經費倘有不足，仍可提計畫經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同意支用。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